

领导批示：

内部参阅

智库成果要报

(第211期)

中共宁夏区委宣传部

2026年9月21日

〔第八批宁夏新型智库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〕

关于健全宁夏农机报废更新政策与估值评价联动机制的对策
建议

.....何万丽、段罗佳

关于健全宁夏农机报废更新政策与 估值评价联动机制的对策建议

农业机械是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基础。《宁夏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》提出“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达到87%”的目标，要求加快优化装备结构、推动老旧农机淘汰退出。当前，宁夏农机保有量已突破120万台（套），综合机械化率达83%，但老旧农机超期服役问题日益凸显，能耗高、安全隐患大、排放污染严重，制约农业绿色转型。2024年以来，国家“两新”政策将农机报废更新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重点支持范围，宁夏抢抓机遇，推动老旧农机快速退出。实践中探索形成“回收+估值评价+残值支付+拆解”一体化服务模式，但估值标准不统一、残值确定随意性大、回收体系不健全等瓶颈仍然突出，亟需打通政策落地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一、宁夏农机报废更新政策实施与估值评价的实践成效

（一）报废更新政策持续发力，老旧农机加速退出。宁夏坚决贯彻国家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，2021—2025年全区累计报废老旧农机9933台，兑付补贴资金4201.4万元，受益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6923户。2024年是国家“两新”政策实施的关键转折点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注入使报废台数首次突破两千台。2025年全年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2163万元，资金投

入较 2024 年增长 52.65%；全年补贴报废老旧农机 6323 台，兑付补贴资金 2189.246 万元，受益农户 4337 户，报废数量、兑付资金、受益户数较 2024 年分别增长 120.7%、60.4%、111.6%。报废补贴机具品目从 9 类扩增至 30 类，细化为 198 个档次，覆盖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、播种机等主要机型。2024—2025 年合计报废 9188 台，占五年总报废量的 92.5%；合计兑付补贴资金 3554.5 万元，占五年总资金的 84.6%。总体来看，宁夏老旧农机“快速退出”的政策通道已全面打开，为实现“十五五”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 87% 的目标奠定了坚实的装备基础。

（二）回收服务体系逐步健全，基层创新成效显著。自治区系统梳理“回收确认—注销登记—拆解处置—补贴兑付”全链条办理环节，大力推行上门回收和“一站式”服务。2025 年全区承担农机回收拆解的企业达 48 家，覆盖主要农业县区。平罗县率先创新“回收+拆解”两步走合作模式，由吉峰金辉农机汽车有限公司负责前端回收、余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负责后端拆解，实现专业分工与相互制约。回收企业同时承担政策宣讲、入户核实、信息采集、估值评价和残值支付等前端服务，形成了覆盖全县各乡镇的服务网络。该县探索出“农户只跑一次”的便民模式，由回收企业在现场一次性完成人机合影、信息采集、表格填写、估值评价和残值兑付，将“合理确定并兑付报废农机残值”的要求落到了实处。

（三）估值评价标准化破冰起步，制度衔接取得突破。2025

年，宁夏农学会发布 T/NAASS 154—2025 《老旧农业机械估值评价技术规范》，这是全国首个针对农机报废估值评价的团体标准，填补了报废判定标准与补贴政策执行之间估值评价环节的制度空白。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》明确规定“合理确定并兑付报废农机残值”，并在《宁夏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承诺书》回执单中设置“兑付残值”专门栏目。2026年8月印发的《宁夏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审核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进一步要求“落实残值兑付凭证留存”，确保残值支付可追溯、可核查，从制度层面构建了估值评价与政策执行的衔接框架。

二、宁夏农机报废更新政策与估值评价联动面临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估值评价标准尚未落地，残值确定主观性强。T/NAASS 154—2025 虽已发布，但尚未成为回收企业与机主协商定价的实操依据，缺乏配套的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南。残值仍主要由回收企业凭经验估算，参考指标单一，农户对市场废金属价格信息掌握不足，交易双方信息不对称。不同回收企业对同类机具的估值差异明显，易引发争议，直接影响农户参与报废更新的积极性。

（二）回收体系分布不均衡，回收与拆解未有效分离。各县域回收体系建设不均衡，隆德县、泾源县的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均位于约 70 公里外的固原市辖区，山区回收服务能力明显滞

后。部分县区回收与拆解由同一主体承担，缺乏相互制约机制，存在虚报、作假等串联风险，给补贴资金安全带来隐患。

（三）运输安全隐患突出，企业盈利空间不足。拖拉机、轮式联合收割机等大型自走式报废农机占报废机具主体，普遍存在制动失效、转向失灵等安全隐患，农户自行驾驶前往回收点风险极高。回收企业开展上门回收等服务，成本挤占了残值利润空间；部分小型机具残值极低，回收、拆解企业盈利空间严重不足，参与偏远地区回收业务的积极性不高。

（四）回收流程环节分散，信息化支撑薄弱。农机报废回收涉及政策宣传、上门回收、估值评价、残值支付、信息登记、反向开票、回收确认、机具贮存、配合拆解等多个环节，分散在不同主体和地点。农机全链条数据尚未在报废环节有效贯通，报废更新补贴信息系统长期缺失关键预警和自动比对功能，缺乏智能图像识别和残值估值辅助模块。

（五）技术标准体系缺口较大，政策执行缺乏统一依据。绝大多数补贴机具尚无报废技术条件标准，“正常维修更换”与“非法拼装”的界定标准不够清晰，给基层审核带来困扰。农机资源化利用环节标准几乎空白，回用件溯源管理、拆解物材料处理等缺乏规范。

（六）资金拨付存在空窗期，企业税费负担偏重。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分批次下达，各批次之间缺乏明确的衔接机制，形成“完成一批、等待一批”的资金空窗期。回收企业“反向开

票”政策在农机领域推行尚处起步阶段，多数企业对操作流程不熟悉。废旧农机具拆解产生的废钢铁退税比例仅为30%，回收企业实际税收负担依然偏高，影响其持续参与意愿。

三、健全宁夏农机报废更新政策与估值评价联动机制的政策建议

（一）加快标准落地，规范残值确定。落实“十五五”规划提出的“强化农业技术和装备支撑”的要求，一是尽快出台《宁夏老旧农业机械估值评价实施细则》，使 T/NAASS 154—2025 从标准文本转化为可操作的政策工具，明确“合理确定并兑付报废农机残值”为回收企业的基本职责。二是建立分类分档的残值参考标准，形成规范化、可操作的残值确定机制。三是建立残值争议调解处理机制，保障农户合法权益。四是组织回收企业、基层管理人员开展估值评价专题培训，提升实操能力。

（二）推广收拆分离，健全回收网络。一是全面推广平罗县“回收+拆解”合作模式，回收企业负责前端机具接收、信息采集与残值支付，拆解企业负责后端破坏性销毁，形成相互制约、彼此监督的格局。二是支持农机销售企业、农机作业服务公司（合作社）等主体发挥基层网点优势，参与回收体系建设。三是对偏远县区给予回收体系建设专项支持，切实解决无回收企业承接业务的困境。

（三）强化运输安全，完善成本补偿。一是拖拉机、轮式联

合收割机等大型自走式报废农机不得由农户自行驾驶开往回收点，统一由回收企业提供上门回收服务，从制度上消除运输安全隐患。二是对回收企业“一站式”服务给予适当的服务费补贴，弥补其上门回收、估值评价、档案管理等环节的成本支出。三是对拆解企业处理的低残值小型机具，按照拆解台数给予定额补贴。四是探索将回收和拆解补贴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范围。

（四）推行便民服务，升级信息系统。一是全面推行“一站式”服务，让农户只跑一次，由回收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具时一次性完成全部前置工作。二是加快升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信息系统，引入AI图像识别、大数据比对、数据自动校验等智能化手段，开发报废农机残值估值功能模块。三是打通农机全链条数据在报废环节的汇聚通道，实现申请、核验、合规判定和补贴监管的数据互通。

（五）完善技术标准，填补标准缺口。一是加快制定各类农机报废技术标准，参照GB/T16877修订思路和T/NAASS154—2025等现有标准框架，优先填补播种机、打捆机等补贴品类的标准空白。二是制定《农机报废更新术语》标准，统一审核口径，降低基层审计问责风险。三是加快农机资源化利用体系标准制定，重点填补拆解物材料组分占比测算规范、报废农机回用件溯源管理技术规范等标准空白。

（六）优化资金拨付，推行反向开票。一是继续积极争取超

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，优化资金拨付节奏，通过预拨付或滚动衔接机制缩短“资金空窗期”。二是全面推行农机报废回收企业“反向开票”，符合资质条件的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通资格，明确《宁夏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承诺书》中申请人的个人承诺可视为反向开票和代办税费的同意证明。三是农机报废回收企业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，在“报废产品收购”特定类别下反向开具标注“报废产品收购”字样的发票。四是对超出反向开票免税额度的部分及不退税部分，由地方财政给予适当补贴，切实减轻回收企业税负。

本文系第八批宁夏新型智库课题“宁夏老旧农业机械估值评价技术规范推广实施与政策效能提升研究”阶段性成果。

（执笔人：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何万丽 宁夏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段罗佳）

请将领导同志的批示反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理论处 联系电话：6669518

呈送：自治区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，自治区
高级人民法院院长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。

印发：各市、县（区）党委，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。

共印 40 份